

“大师”自称“开了天眼”，收了一堆徒弟

其实，3年骗了300多万元

《齐鲁晚报》张国桐

女子将自己包装成“张大师”，自称开了“天眼”，可以消灾解难。人们信以为真，一传十、十传百，“张大师”的名号越发响亮。

然而，谎言终究会被揭穿。近日，“张大师”因为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1年，他的丈夫也受到了法律严惩。



证，线索也难以掌握。

李恩善告诉记者，警方初步调查后，找到了多名被骗人，其中一名被骗人王亮(化名)令他印象深刻。

虽然王亮已是3个孩子的父亲，但“张大师”告诉他，经“诊断”发现，他命中只有两个孩子。

听闻这一说法，身为父的王亮着实吓了一跳。他脑中迸发出的唯一想法，就是挽救刚刚出生不久的第三个孩子。于是他果断花费了2.8万余元，让“张大师”作法。

过程中，王亮渐渐对“张大师”产生“敬佩”，而“张大师”声称，王亮具有很好的“资质”，未来可成为像自己一样能够“开天眼”的人。

面对如此高的评价，王亮成为了“张大师”的徒弟。然而时间久了，王亮渐渐发现，这个师父只不过是一个把自己包装成“神人”的骗子。

“妇唱夫随”，相关资质子虚乌有

“经过长时间调查，我们掌握了众多线索，证明这就是一起典型的迷信诈骗案件，我们经过与检察院等部门沟通，决定对此案立案侦查。”李恩善说。

在警方开展“无死角”调查期间，民警了解到，慕名而来的被骗人基本上都遭遇了不顺心的事，“张大师”便利用这一点夸大其词，并义正词严地表示，作法可以破解难事，一旦被骗人相信了“张大师”的说法，就落入了骗局。

由于“张大师”第一次作法的费用不会太高，大多数人会选择破财免灾。但实际上，所谓作法起不到任何效果。如此一来，很多人就会选择第二次作法，“张大师”也就顺理成章地让被骗人支付更多的钱来解决问题。其间，“张大师”的丈夫也会进行诱导，夫妇俩让被骗人一步一步上当受骗。

9个月的调查中，警方还对“张大师”夫妇的资金往来和行踪等展开调查，为日后的抓捕做好了准备。

“我们了解到，犯罪嫌疑人对外宣称自己有相关资质，但根本就是子虚乌有。今年3月，我们抓住犯罪嫌疑人张华(化名)夫妇外出作法的时机，成功将两人抓获。”李恩善说。

获刑11年，丈夫也受到严惩

据此，此前，张华是一名在建筑工地承包小工程的商贩，期间，她不仅生意受挫，家庭也出现问题。一次偶然的的机会，张华在朋友圈看到别人发布的民间医术广告，她亲身经历并逐渐发现，这些所谓的民间医术广告都是骗人的。可张华非但不引以为戒，反而从中看到了“商机”。

张华此后升级了“民间医术”的骗人招数，借助短视频社交软件、开办公司、收徒等方式，把自己包装成一个无所不能的“神人”，并在丈夫的辅助下开启了骗局。

起初，为打响名号，张华从身边的亲朋好友下手，很快，她成为人们口口相传的“张大师”。

“审讯过程中，张华交代，她收徒弟其实就是给慕名而来的人造成一定的假象。不仅如此，为了不让骗局败露，犯罪嫌疑人不允许徒弟之间相互交流和添加好友，甚至不能轻易解除师徒关系。”李恩善说。

从2018年3月至2021年3月，张华夫妇行骗涉案价值达300多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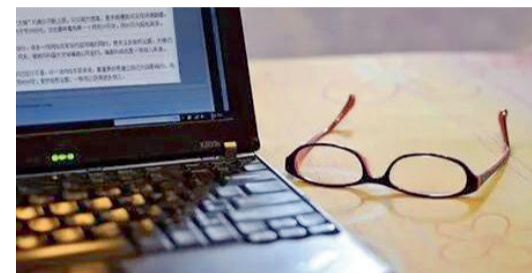
以同事为原型

“创作”狗血剧

男子被判赔1.3万元

《扬子晚报》任国勇 鼓小助

公司职员在网络上写文章，把同事当作原型，将听说的事写成文章发在网上，姓氏、职业情况、家庭情况都不改，给两名同事造成负面影响。近日，江苏省南京市鼓楼法院审理认为，该公司职员徐某的行为侵犯了隐私权。



被告辩称是文学作品

项某是某公司办公室的一名行政专员，从事公章管理工作。在与前妻杜某离婚后，项某与公司内一部门经理谭某结婚。

徐某是该公司的一名办公室职员。徐某此后在其微信公众号发表一篇文章，写道：“一个姓项的男子为了和公司一位谭姓经理结婚，抛妻弃子……”。该文中人物姓氏、工作情况、家庭情况与原告项某、谭某身份信息基本一致。目前，该文章已删除。

项某和谭某认为，徐某写的文章有损自己的名誉，并给自己的精神带来负面影响，但徐某并不承认，二人将其诉至法院。

两原告诉请：徐某侵犯了名誉权，应该向公开赔礼道歉，恢复名誉；赔偿精神损失费20000元以及为了制止被告侵权行为所支出的公证费、律师费。

被告徐某辩称，本文属文学作品，不能将小说人物与现实混同，不承认侵犯原告名誉权。

即便属实也侵犯隐私权

法院认为，被告以二原告为原型，在其微信公众号上发表文章，文中人物姓氏、工作情况、家庭情况明显指向二原告，被告并无证据证明原告项某跟前妻杜某离婚与原告谭某有直接联系，亦无证据证明公司因原告谭某的关系而重用原告项某的事实。

原告项某没有义务证明自己离婚的起因以及是否为过错方，被告在文中主观臆测原告项某为与原告谭某结婚而抛妻弃子，和公司重用项某是因为谭某的关系，无任何事实根据，损害了二原告的名誉。即便被告的陈述全部或者部分属实，被告的行为也构成了对原告隐私权的侵犯。

被告的侵权行为，势必给二原告带来心理创伤及精神损害，而被侵权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可以认定为侵害他人人身权益所造成的财产损失，法院予以支持。

最终，法院判被告徐某在微信公众号发布道歉函；被告赔偿两原告精神损害抚慰金4000元，赔偿原告支付的公证费、律师费9000余元。

文学创作须把握法律边界

该案承办法官韩浩认为，网络文学作品改变了读者的阅读习惯，虽然文学作品具有虚构的本质特征，但不能否认某些作者通过文学作品损害他人名誉权的现实问题。

本案中，被告微信公众号文中的表述在一定传播范围和程度上对二原告的人格进行贬损，构成侮辱，该文在一定范围内造成二原告的社会评价降低，被告行为主观过错明显，具有违法性，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目前该文章已删除，被告也应向二原告赔礼道歉、消除影响、恢复名誉。

法官提醒，文学创作是公民的自由，但作者在行使文学创作自由权的同时，须注意把握分寸和明确法律边界，尤其在以真人真事或者特定人为描述对象时，切勿打着文学创作的幌子试图逃避对他人名誉权侵害的追责。

女子身体不适，找“大师”作法

在临沂市一处门头房大门上，挂着“临沂市明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招牌。这里是“张大师”平日里接待四面八方来客的地方。

2018年“出道”后，“张大师”对外宣称，自己佛道兼修，开了“天眼”，无论是追求财富、治疗疾病，还是求姻缘、消除灾祸等，都可以通过作法的方式给人们消灾。人们一传十、十传百，“张大师”逐渐成为响当当的角色，甚至有人慕名而来，这其中就包括张丽(化名)。

张丽人到中年，常常觉得身体不适，有时会冒虚汗，且脾气时好时坏。为了让身体恢复健康，张丽四处寻找妙方。她偶然听朋友说，在临沂，有名“大师”能力不凡，经过考虑，张丽在丈夫陪伴下，经朋友介绍找到了这名“张大师”。

“张大师”通过把脉告知张丽，她身体出现问题的原因是其身上“有人”，需择机作法“还人”。听到“大师”的说辞，张丽按照其要求支付了1500元，其中1000元用作作法，500元用于置办酒席。

去医院检查，发现是更年期综合征

本以为“大师”作了法，就可“药”到病除。可没想到，一段时间后，张丽不仅身体没有变化，病情反而越发严重，于是她再一次找到“张大师”。

“第二次去的时候，张大师告诉我身上有‘老师’，需要我‘立堂口’，购买神像供奉。因为是朋友介绍的，张大师给我打了折，让我支付了8000元作法，然后又让我花1万余元买了各种神像。”张丽说。

“张大师”所谓的“老师”，并不是传道授业解惑的老师，而是“鬼怪”。按照她的说法，正是这些妖魔鬼怪导致张丽诸事不顺、身体不适。

然而前前后后花了近2万元，身体的“毛病”依然伴随着张丽。无奈之下，她第三次找到“张大师”。这一次，“张大师”的说法让张丽意识到事情有些不对劲。

“张大师”认为，张丽“家中坟地不合适”。此时，张丽瞬间清醒，没有听信“张大师”的解决方案，而是来到医院，通过诊断找到了身体不适的根本原因——更年期综合征初期。

为保住第三个孩子，他花了2.8万元

“当时我们正在例行巡逻，接到报警后，就与被骗人进行了沟通。”谈起这起案件，临沂市公安局河东分局特巡警大队一级警长李恩善告诉记者。这种迷信诈骗案件，与其他刑事案件不同：案情较难查

